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有關**  
**涉嫌挪用本公司附屬公司資金之**  
**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載於其中)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涉嫌挪用本公司附屬公司資金(「**該事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向劉先生收回合共29,049,851.04港元。因此，所收回金額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公司亦已委聘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以及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解決及糾正已發現之不足之處(若有)。於本公告日期，調查及審查仍在進行。本公司預期相關審查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